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3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詹富智主任委員(陳姿伶副教務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詳附簽到表)

紀錄：蕭有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完成報名且資格審查合格人次為 1,078 人。
- 二、本項招生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招生系所議定最低錄取(面試)標準。
- 三、本次招生預定於第 1 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國政所等 9 個系所，訂於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預定於第 2 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中文系等 15 個系所(班)，請於 3 月 1 日 9: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並依招生簡章所規定的日程，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
- 五、預定於第 2 梯次放榜的單位，請將考生之面試成績冊在 3 月 11 日 9: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並派員於當日 15:00 起，到招生組領取無考生姓名之成績冊，於 3 月 12 日 17:00 前繳回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 六、本次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1 日、2 日至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七、請本委員會援依往例授權教務長召集第 2 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第 2 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 八、請各系所(班)於 6 月底前，將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
- 九、114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於 5 月中旬開始調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訂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 1 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第 2 梯次放榜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規定(如[附件一](#)，p.3)。
- 二、擬於第 1 梯次放榜的系所(班)計有國政所等 9 個單位，其他系所(班)訂於第 2 梯次放榜。
- 三、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二](#)(p.4)，辦理面試之系所建議最低進入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三](#)(p.5)。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進入面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

四、擬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第 1 梯次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擇優面試名單、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正該班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目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已修正以 10% 為上限，本招生委員會前次會議建請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配合調整所訂「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招生名額規定。
- 二、另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該要點之修正，需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據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回復，該班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班務會議中完成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及會議紀錄如 [附件四](#)(p.6)。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第 2 點規定修正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6、7 條考生，以各組、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10% 為上限。
- 二、第 5 點規定修正為：申請者應提出本要點第三點證明文件及填具相關表格，經本班招生委員會初審作業後，合格者依規定需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入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10